

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行为，依法诚信经营，提高职业素养，优化服务质量，树立行业标杆，提高行业公信力和行业知名度，引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的等级认定，实行政府引导、协会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由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成立等级认定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划分为五级，即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

第四条 获得等级认定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统一制作并颁发牌匾。等级认定结果纳入税务机关信用积分管理体系（信用积分指标及规则详见附件一）。

第二章 参评对象

第五条 参评对象为加入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代理记账机构，自愿自主申请参加等级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单位，不能参加等级评定：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1 年的；
- （二）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三)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 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指标总分为 100 分，分为从业资质、经营规模及业绩、从业规范和社会诚信、内部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

(一) 从业资质指标

1、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从业资质方面的问题。

(二) 经营规模及业绩指标

1、年经营收入；

2、专职会计从业人员数量；

3、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三) 从业规范和社会诚信指标

1、开展的各类业务均有相应的业务工作程序且程序完整，符合行业规范；

2、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内容详细、协议条款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会计核算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4、严格遵守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并签订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自律（诚信）公约；
- 5、前三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从业的行为，或没有因从业质量受到行政机关处罚、行业惩戒、通报批评的。

（四）内部管理水平指标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与专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法定社会保险，有合理的奖惩制度；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 3、风险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
- 4、业务培训制度健全，对员工的培训有计划有安排，培训课时数达到要求；
- 5、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
- 6、没有隐匿、转移业务收入，虚报亏损，不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的问题；
- 7、上年度年检合格。

（具体各项指标分值见附件二《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分表》）。

第八条 认定等级分数线划定标准

AAAAA级：90分以上，AAAA级：89-80分，AAA级：79-70分，AA级：69-60分，A级：59-50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每年由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下发开展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第十条 申请等级认定的会员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三），并按《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文件清单》（见附件四）要求，提交相关参评资料。

第十一条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审查申请对象的参评资格，并审查参评资料的完整性，如有遗漏，告知申请单位及时补充。

第十二条 等级认定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依据认定标准，确定参评单位的初评认定等级。

第十三条 秘书处在官方网站对参评单位的初评认定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参评单位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审委员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单位。

在公示期内，评审委员会接受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参评单位进行举报，举报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参评单位，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秘书处对无异议的参评单位，按照初评结果确定最终认定等级；对有异议的参评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确定最终认定等级。

第十五条 等级认定结果统一称为“XA 级代理记账机构”，认定单位为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由协会向获得等级的单位颁发牌匾。认定结果在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同时抄送业务指导部门。

第五章 等级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等级认定的效能、复审及重新认定

(一)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有效期为 1 自然年，评估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二) 获得等级后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有效期满后不申请新等级认定的，应在有效期截止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复审材料，等级评审委员会将对该机构进行复审核查，通过复审后将颁发新年度的证书和牌匾。

(三) 获得等级后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有效期满后申请新认定级别的，应按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将对相关机构进行重新评定。

第十七条 对报送资料或填报信息不实的，将取消复审及重新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等级及下一年度的等级申请资格并在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等级认定经费从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参评对象收取认定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广西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联合共治信用积分指标及规则（试行）

一级	二级	积分对象	积分/扣分标准	积分/扣分规则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主动参与各项活动	参加共治单位学习、培训工作	机构/个人	线上+0.5分/小时/人 线下+5分/次/人	对本机构已做人员信息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进行积分。参加线上培训0.5分/小时/人，参加线下培训5分/次/人。
	作为授课讲师参与税务机关公益活动	机构/个人	+50分/人次	按人次累计积分，每人每次加50分。
	参与税收志愿服务工作	机构/个人	+1分/小时	不足0.5小时的不计分；超过0.5小时未达1小时的，按1小时计分。
	参加税务机关座谈、调研等专项工作	机构/个人	+10分/次	参与税务机关开展的座谈、调研等专项工作加10分。
	纳入征纳互动平台	机构	+20分 +30分	1. 本机构所服务的委托人中，激活并加入征纳互动平台人数占比达100%（含）的加30分； 2. 本机构所服务的委托人中，激活并加入征纳互动平台人数占比在90%（含）-100%（不含）的加20分。
优化代理服务方式	非接触式办税情况	机构	+10分/月 +20分/月	1. 本机构所服务的委托人非接触式办税率达到90%（含）以上的，加20分； 2. 本机构所服务的委托人非接触式办税率在80%（含）-90%（不含）之间的，加10分；
基础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资格	机构	+10分/项	涉税专业资格包括：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每项加10分，可累计加分。
	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情况	机构	+0.5分/份 +3分/份 +8分/份	采集本机构当前有效协议的，按类别加分： 1. 纳税申报代理、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每份加0.5分。 2. 一般税务咨询、其他涉税服务：每份加3分。 3.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每份加8分。
	服务委托人纳税信用情况	机构	+1分/户 +0.5分/户 +0.2分/户	采集本机构有效协议并经过税务机关验证属实的，依据协议中委托人纳税信用级别进行加分，其中A级加1分，B级加0.5分，M级和C级加0.2分，D级不得分。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情况	机构	+3分/人	本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积分在20分以上（含）的，每人加3分。

一级	二级	积分对象	积分/扣分标准	积分/扣分规则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委托人 税收违法行 为	——	机构	-10分/户次 -30分/户次 -500分/户次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订立有效期内，委托人出现税收违法行为的，简易处罚每户次扣10分，一般处罚每户次扣30分，经税务机关认定委托人有虚开行为和偷、逃、抗、骗行为的每户次扣500分。
轻微涉税 举报	——	机构/个人	-30分/次	税务机关接到委托人对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廉政等情况进行举报或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分。
联合约束	——	机构/个人	-50分/次	联合共治部门研究协商后，列为联合约束名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每次扣50分。
机构等级 评定	——	机构	1A级加20分，2A级 加40分，3A级加60 分，4A级加80分，5A 级加100分。	根据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对会员开展的机构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计分。
	——	机构	1A级加20分，2A级 加40分，3A级加60 分，4A级加80分，5A 级加100分。	根据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对会员开展的机构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计分。

附件二

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分表

参评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得分：

考评项目	分数	考评内容	扣分	扣分原因	评比得分
从业资质	10	1、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或企业在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的地区登记注册（6分）； 2、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从业资质方面的问题（4分）。			
经营规模及业绩	10	1、年经营收入 (1) 年经营收入 \geq 200万元（10分） (2) 年经营收入 \geq 100万元（8分） (3) 年经营收入 \geq 80万元（6分） (4) 年经营收入 \geq 50万元（4分） (5) 年经营收入 \geq 30万元（2分）			
	10	2、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1)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geq 20人（10分） (2)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geq 10人（8分） (3)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geq 8人（6分） (4)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geq 5人（4分） (5)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geq 3人（2分）			
	10	3、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1) 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geq 500户（10分） (2) 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geq 300户（8分） (3) 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geq 200户（6分） (4) 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geq 100户（4分） (5) 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 100户（2分）			

考评项目	分数	考评内容	扣分	扣分原因	评比得分
从业规范和行业自律	30	<p>1、开展的各类业务均有相应的业务工作程序且程序完整，符合行业规范（6分）；</p> <p>2、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内容详细、协议条款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6分）；</p> <p>3、会计核算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6分）；</p> <p>4、严格遵守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并签订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自律（诚信）公约（6分）；</p> <p>5、前三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从业的行为，或没有因从业质量受到行政机关处罚、行业惩戒、通报批评的（6分）。</p>			
内部管理	30	<p>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与专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关保险，有合理的奖惩制度（5分）；</p> <p>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5分）；</p> <p>3、风险控制制度健全（5分）；</p> <p>4、业务培训制度健全，对员工的培训有计划有安排（5分）；</p> <p>5、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有专人保管（5分）；</p> <p>6、没有隐匿、转移业务收入、虚报亏损，不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的问题（3分）；</p> <p>7、上年度年检合格（2分）。</p>			

附件三

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申请表

本次申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认定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职务		电子邮箱	
上年度经营收入 (万元)		实际服务客户数量	
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数量		上年度年检情况	
认定机构声明	<p>我单位根据《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参加此次等级认定。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等级认定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填报的信息、提供的认定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p>		
广西代理记账行业 协会审查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四

广西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评定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	备注
1	代理记账机构等级认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3	代理记账许可证复印件	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可不提供；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的地区，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5	上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名单（注明专职会计从业人员）	参照附件五
6	上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为全体专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7	上年度纳税完税凭证统计表	年度应纳税款
8	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再次申请等级认定时，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9	上年度年检证明	

